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重科技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有限	指	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旭辉恒立	指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旭光久恒	指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华瑞达	指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茂股份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重环保	指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重江苏	指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海威	指	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香港子公司
印尼新亚洲	指	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通过亚太海威参股的印尼公司
中直公司	指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中海威	指	天津市中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首发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3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亚太海威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ET/E01120/21/JC”关于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新亚洲法律意见书》	指	JOYCE SUDARTO, S.H.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607/W/VIII/2021”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41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补充 2021 年年度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就补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相关事宜并更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就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涉及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关于做好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上交所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750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4,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李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

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mailto:yaojia@grandall.com.cn)。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新能源、零售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零售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mailto:licong@grandall.com.cn)。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20年9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

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

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4,481,022.92 元、98,003,627.59 元、276,121,547.8 元和 164,620,384.9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的《营业执照》，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200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马冰冰和谷峰兰，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资产权属、重大债权债务和诉讼的相关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

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104,481,022.92 元、98,003,627.59 元和 276,121,54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47,568.21 元、148,590,210.27 元和 131,480,846.7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153,906.01 元、549,598,106.41 元和 1,779,237,926.73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光久恒、旭辉恒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

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旭光久恒、旭辉恒立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现有股东中 5 名为发起人股东，另新增 5 名股东为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其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谷峰兰、马冰冰系母女关系；
- 2、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自然人股东沈惠萍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谷峰兰、马冰冰母女，且

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重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 1 次现金增资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存在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存在回购约定外，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相关约定：（1）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回购条款不存在与实质挂钩的情况；（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根据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7,967,286.34 元、547,891,555.42 元、1,775,531,632.36 元和 920,533,406.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9%、99.79%和 99.6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马冰冰和谷峰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直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冰冰持股 80%，其父马景良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	天津中海威	马冰冰持股 80%，谷峰兰持股 2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	亚太海威	天津中海威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4	海南屯昌汇丰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马冰冰持股 82.1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华瑞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2	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3	沈惠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同时，沈惠萍系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4	徐国忠	徐国忠系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华瑞达实际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同时，徐国忠系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5	徐彬	徐彬系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徐彬系徐国忠、沈惠萍夫妻二人之子

以上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徐彬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徐国忠，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9\*\*\*\*\*，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2家全资子公司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中重环保、中重江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国茂精密传动（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Acor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
4	泛凯斯特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合计持股 100%，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沈惠萍担任董事职务
6	常州市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担任董事职务
8	常州湖塘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9	宁波尊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的企业
10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国忠持股 50%的企业
11	上海浠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彬出资 43.9560%的企业
13	常州国茂俊尊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5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4	常州振然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5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沈惠萍的兄弟姐妹沈志平持股 90%、沈志平配偶许红峰持股 10%，且沈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彬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并担任董事职务；配偶的父亲张永全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8	鞍山市春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0%，为第一大股东，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0%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19	虎林市鑫利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霍利锋兄弟姐妹的配偶隋合敏持股 15.3333%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1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返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谷峰兰持股 70%，马冰冰持股 3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2	天津天重重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3	黑龙江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4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5%，2019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5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6	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7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8	常州国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 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9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	沈惠萍持股 5.5422%，并曾经担任董事职务的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后不再任职
10	常州市泰硕物资有限公司	沈惠萍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1	鞍山宝得运输有限公司	王洪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12	常州市迪科木业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3.33%的企业，2021 年 8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3	辽宁春霖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14	辽宁千山金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9.5238%并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后不再任职
15	天津和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99%，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16	天津中天骏捷管业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40%(并列第一大股东)，2022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7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18	鞍山市晨兴冶金炉料供销部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重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5项不动产权。

除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发行人以上临时建筑均是在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虽然并未办理报建手续，但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临时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即使未来因该等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以及天津市北辰区住

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针对发行人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已经做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主要专利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专利 1 项。

此外，发行人受东北大学授权使用“一种热连轧轧制全流程负荷分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8111569043.6）和“一种控制轧机轧制成品钢材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7111121823.X）两项专利。

## （三）商标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2 项商标权。

##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存在购买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中重环保 100%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存在向天津中海威出售了亚太海威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6 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

###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代采

印尼新亚洲为发行人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发行人担任项目总包方，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变动，发行人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但是，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发行人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冠”，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0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 （四）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及现金收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曾经存在的内控瑕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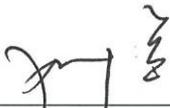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佳

  
李聪

2023年2月2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92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下发“上证上审[2023]20 号”《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收购发行人原子公司亚太海威，进而取得印尼新亚洲公司 20% 股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河北中机的终端客户为印尼新亚洲等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直、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公司高管、霸州新亚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向河北中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河北中机的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3、获取并查阅印尼新亚洲的工商资料、章程，了解印尼新亚洲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及出售亚太海威的内部决策文件、出资凭证、投资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等；

5、获取并查阅由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新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销售情况，并将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销售给第三方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7、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决策资料。

## 一、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 <sup>注</sup>	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设备	12,131.36	13.13%	604.96	0.34%	728.07	1.32%	137.98	0.23%
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产品	35.03	0.04%	113.15	0.06%	167.18	0.31%	-	-
合计		<b>12,166.39</b>	<b>13.17%</b>	<b>718.11</b>	<b>0.40%</b>	<b>895.25</b>	<b>1.63%</b>	<b>137.98</b>	<b>0.23%</b>

注：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印尼新亚洲1100mm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更换境内信用保险主体，原合同取消并由发行人于2021年5月与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合同主体设备均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

##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一）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印尼新亚洲项目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曾与霸州新亚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系在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投资建设的年产150万吨钢材轧钢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亚太海威。

霸州新亚与发行人具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出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对东南亚钢铁市场潜力的看好，2018年，霸州新亚拟在印尼投资建设一家钢厂（印尼新亚洲公司），建设内容包含一条1100mm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发

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冶金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在东南亚市场陆续完成了对大马联合钢铁、印尼海洋钢铁等多家钢铁客户生产线项目的成功落地，且发行人作为天津市首台套“1100mm 带钢生产线”的供应商亦认可印尼新亚洲项目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印尼新亚洲项目的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亚太海威持有印尼新亚洲 20% 的股份，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董事或监事，亦未外派管理人员，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 100% 股权，间接转让了原持有的印尼新亚洲全部股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北省商务厅的核准。至此，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印尼新亚洲股权，与霸州新亚共同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合作亦已终止。

## 2、发行人与河北中机合作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作为对外投资的大型项目，其控股股东霸州新亚根据投资资金规划，需向银行融资用于项目投资。在办理银行融资业务过程中，霸州新亚原计划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合作，并通过天津新冠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后由于融资信保主体的变动，霸州新亚最终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信保”）进行合作办理出口保险业务，而河北中机作为河北省国有企业且长期从事冶金领域的总承包业务，成为河北信保在此业务中的指定合作单位，故最终由河北中机负责采购印尼新亚洲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在更换信用保险主体后，发行人与河北中机重新签订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受融资信保主体变动的影 响，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交付时间有所推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98 万元、728.07 万元、604.96 万元、12,131.36 万元，销售的相关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为分别 0 万元、167.18 万元、113.15 万元和 35.03 万元万元，

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1.63%、0.40%、13.17%。发行人 2019-2021 年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随着项目在 2022 年恢复正常生产交付，2022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履约进度为 48.03%。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系定制化的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根据产品的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备品备件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比较，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毛利率为 24.4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两条 1100mm 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4.39%、26.23%，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62%、37.92%、24.55%，同期发行人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85%、43.60%、20.93%，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受产品类型差异等因素影响，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与同类第三方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章节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具体情况的说明

#### 1、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印尼新亚洲的《章程》，印尼新亚洲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股东大会由持有已发行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可以召开，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决议事项通过；公司由董事会管理和领导，除《章程》中有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所有事务，董事会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如果董事会成员不止一人，任命一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组成，行使监督相关权利。印尼新亚洲公司设一名董事卢永利，一名监事邢秀芹，均由霸州新亚方委派。根据印尼新亚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卢永利代表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在香港设立的用于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公司）；监事邢秀芹系霸州新亚的股东，担任霸州新亚的董事职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印尼新亚洲股东期间，依据印尼新亚洲《章程》仅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亦未外派过其他管理人员，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关联方认定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

## 2、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印尼新亚洲实际控制人霸州新亚系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热轧带钢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河北中机销售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比对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销售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

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43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发《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5

根据发行申请文件，2021年4月16日，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存在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2022年10月15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自新的《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作废。新的《股东协议》不再将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除此外其余内容与原《股东协议》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签署原《股东协议》，以及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2）发行人是否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3）请提供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和审慎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于2021年4月签署的原《股东协议》；

2、查阅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于2022年10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3、查阅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4、查阅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的承诺；

5、对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进行访谈。

## 一、发行人是否签署原《股东协议》，以及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 （一）发行人参与签署原《股东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6日，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2022年10月15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自新《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作废。

《股东协议》不再将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除此外其余内容与原《股东协议》一致。原《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除“回购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回购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且自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已经中止执行。

综上，发行人参与了原《股东协议》的签署，但是根据原《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回购的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自始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可能性。

### （二）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37,000,000.00
贷：股本--天津华瑞达	9,359,606.00
股本--国茂股份	9,359,606.00
股本--沈惠萍	6,685,433.00
股本--王洪新	4,011,260.00

股本--杜宝珍	1,337,086.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6,247,009.00

由于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自始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可能性，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是否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根据原《股东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已经中止执行；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发行人未作为对赌事项的当事人；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除前述回购条款外，投资方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针对原《股东协议》，无需另行签署解除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的情况。

## 三、请提供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

发行人已同步提交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

综上，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以下无正文）

